

民权县财政局 民权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 民权县审计局

民财购〔2022〕10号

民权县财政局 民权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民权县审计局 关于开展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

县直各预算单位，各乡（镇、街道）财政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审计局，各政府采购相关当事人：

根据《商丘市财政局 商丘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商丘市审计局关于开展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商采购〔2022〕12号），为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提升政府采购活动规范化水平，清除妨碍公平竞争的规定和做法，进一步完善我县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政府采购市场体系，现就开展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专项整治行动通知如下：

一、总体目标

深入贯彻国家、省、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及全县优化营商环境决策部署，通过检查、广泛征集问题线索，查处权

力寻租、利益输送、“组团围标”等违法违纪行为，全面清理政府采购领域违反公平竞争的规定和做法，以达到惩治违法、杜绝腐败的目的。全面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优先采购、提高预付款和首付款比例、免收政府采购项目投标、履约和货物、服务项目质量保证金、合同融资、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等相关政策制度规定，持续优化采购办理流程，促使各项优化举措落实见效，推进政府采购领域降本减负，努力提升市场主体参与的满意度，共同营造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廉洁高效的营商环境。

二、专项整治行动范围及对象

专项整治行动范围为民权县 2021 年度、2022 年 1-8 月实施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政府采购项目、网上商城项目、车辆协议供货项目、单位自行采购项目。专项整治行动对象为预算单位、代理机构、评审专家。

三、专项整治行动内容

本次专项整治采取自查自纠和抽查检查相结合的方式，重点清理纠正政府采购领域妨碍公平竞争和市场主体发展的规定和做法，对政府采购当事人开展如下内容的检查清理：

（一）采购人。采购人未对采购项目进行需求管理，不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在合同、验收、支付等环节存在违法违规行为，造成采购项目存在妨碍公平竞争的现象。主要内容是：1. 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2. 对内资企业和外资企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提供的服务区别对待；3. 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或歧视外地供应商。4. 通

过入围方式设置备选库、名录库、资格库作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妨碍供应商进入政府采购市场；5. 不落实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相关政策，对中标供应商获得融资、申请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不支持、不配合、消极对待；6. 违规收取保证金；7. 无正当理由拒不签订合同，人为设置障碍阻挠供应商正常履约验收，无故拖欠供应商合同款等违法违纪行为；8. 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项目未执行政府采购程序；9. 不支付或不按规定标准支付评审专家劳务报酬，变相要求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等。

（二）代理机构（集中采购机构和社会代理机构）。代理机构在采购活动中存在对供应商差别或歧视待遇，违法违规收费，未依法进行询问、质疑答复，拒不配合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主要内容是：1. 违法设置障碍阻挠供应商报名投标；2. 未按规定发布采购信息公告；3. 未按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4. 未依法抽取评审专家；5. 逾期答复或不答复供应商的询问或质疑；6. 违规收取保证金、采购文件工本费等费用；7.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等违法违规行为；8. 违规代替采购人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变相增加中标（成交）供应商采购成本等。

（三）评审专家。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影响采购结果，妨碍市场主体公平竞争。主要内容是：1. 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2. 在评审过程中有明显不合理或者不正当倾向性言论或行为左右评标结果；3. 私自泄露评审情况；4. 收受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其他利害关系人财物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5. 拉帮结派“组团围标”牟取不当得利；6. 私下建立或者加入评审专家微信群、QQ群；7. 对抗监督检查等。

（四）供应商。供应商在采购活动中存在以非法手段谋取中标，排挤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故意违反合同约定不能完成履约验收。主要内容是：1. 存在围标、串标、陪标等不正当竞争行为；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3.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或限制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4. 向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谋取中标；5.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或履约验收不合格等。

四、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步骤

（一）自查自纠阶段（9月8日至9月30日）

县直各预算单位、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负责本部门（单位）的自查自纠工作，并进行全面总结。对排查出来的问题逐项深入研究分析，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即知即改，立查立改，边查边改，推动问题解决。县直各预算单位填报自查自纠情况表（附件1），如下辖有二级预算单位的，由一级预算单位汇总填报；集中采购机构按照要求认真填报自查自纠情况表（附件2）。一级预算单位汇总的本部门自查自纠工作总结和情况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自查自纠工作总结和情况表经单位负责人签字盖章后，将纸质版、扫描件和电子版于9月30日前送发至民权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邮箱（mqxcgb168@163.com）。

（二）问题征集阶段（9月8日至9月30日）

本次专项行动开设举报线索征集专用邮箱和举报电话，广泛接受社会监督。任何单位或个人认为2021年以来我县政府采购项目中存在违反公平竞争或违法违规情况的，均可以电子邮件形式向县财政局提供线索和相关证据，着力解决本次梳理出来的重点问题和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

（三）抽查检查阶段（10月9日至11月20日）

根据自查自纠情况和举报线索证据收集情况，县财政局、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审计局将抽调工作人员组成检查小组，集中检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供应商等可能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对举报线索认真组织开展分析研判，对涉及可能违法违规的问题线索，整理问题证据，逐一核查，切实保护政府采购活动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各政府采购相关当事人应当主动提供相关线索，配合询问约谈、资料调取等工作。

（四）依法依规处理阶段（11月21日至11月30日）

根据各政府采购当事人的整改落实情况，县财政局联合有关单位对部分自查自纠项目的抽查情况和征集获得线索的核查结果，向相关单位进行通报和反馈。对存在严重违反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财政部门将依法处理处罚，其中涉及预算单位的同时扣减下年度财政预算资金并在全县予以通报；涉及评审专家的将采取罚款、一定期限的禁用或解聘；涉及社会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或黑名单等处罚措施。对涉嫌违反党纪、职务违规、职务

犯罪行为的，及时将线索移送纪检监察部门；对涉嫌其他违法犯罪的，及时将线索移送有关执法部门。

五、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领导。各有关单位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维护政府采购公平竞争市场秩序、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重要意义，深刻认识开展优化营商环境专项整治行动的重要性、紧迫性，以专项整治行动为契机，认真开展自查自纠和优化提升工作，切实提高政府采购效率和效益，推动形成政府采购领域更加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的良好氛围。

（二）夯实主体责任，确保整治效果。各预算单位要认真履行采购人主体责任，指定专人负责本次专项整治行动，做到全面清理自查，一项不落。对排查出来的问题，要建立台账，单位负责人要亲自过问、亲自主抓，认真分析原因，制定整改措施，直至全部清零，净化政府采购行为。要积极宣传本次营商环境专项整治行动情况，及时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各方面的监督，确保专项整治行动达到预期目的，共同营造我县最优良的政府采购营商环境。

（三）优化采购流程，提高采购效率。各采购当事人要在现行制度框架下，进一步压减政府采购活动流程时间，在采购结果确认、合同签订、备案管理等环节进行提速。强化采购需求管理，全面实行采购意向公开，便于市场主体提前了解政府采购信息，做好参与投标准备。全力抓好电子化采购系统等电子化、便利化手段应用，确保实现市场主体参与

采购“零跑趟”、全流程线上办理。要认真执行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范采购流程，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和影响采购活动，切实提高政府采购效率和效益。

(四)县、乡二级联动，同步开展整治活动。各县预算单位要按照本通知要求，积极开展本区域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专项整治工作，公布本区域问题线索征集及举报方式，并将专项整治情况于11月28日前报县财政局。

六、其他事项

1、县级举报邮箱：mqxcgb168@163.com

2、举报联系人及电话：

民权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张永文 钱冠升 0370-3053098

民权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经贸股

江 伟 13460125333

民权县审计局财政审计股

赵占磊 16637001110

附件1.民权县本级政府采购项目自查自纠情况表(采购人填报)

附件2.民权县本级政府采购项目自查自纠情况表(集中采购机构填报)

附件3.填报说明



民权县财政局



民权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民权县审计局

2022年9月6日

附件 3

填报说明

一、本表所填内容：民权县 2021 年度、2022 年 1-8 月份实施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政府采购项目、网上商城项目（金额在 5 万元以上的）、车辆协议供货项目、单位自行采购项目（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的）。若一个项目分若干个包，请分包、分合同填写。

二、“采购年度”是指：2021 年度、2022 年 1-8 月份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已经签订合同的项目。

三、“采购类别”指招标采购（公开招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邀请招标、单一来源）、网上商城、协议供货、自行采购。

四、“采购项目编号”指在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中计划备案时自动生成的文号（单位自行采购项目无文号）。

五、“采购意向公开时间”仅指招标采购项目。

六、“代理机构名称”指招标采购项目的代理机构。

七、“发票开具日期”指发票分次开具的，在同一栏内分别填写开具时间。

八、“支付进度”指截止填报日期合同已支付和未支付的金额；分次支付的，分别填写金额和支付时间，且与验收时间和发票开具时间应相对应。

九、“逾期未支付”指超过合同规定期限、网上商城采

购超出 45 天未支付资金。

十、本表由预算单位填写，如预算单位下辖有二级预算单位的，由一级预算单位汇总填报，统计表汇总完成并经单位负责人签字盖章后，将纸质版、扫描件和电子版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前一并送发至民权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邮箱：mqxcgb168@163.com

联系人电话：张永文 0370-3053098

钱冠升 18837099616